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2號

原告 陳振生

訴訟代理人 李冠穎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榮周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46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要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8萬8,364元【計算式：548萬2,659元+110萬5,70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,6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書記官 李宜羚